

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

中联盟发〔2024〕0415号

关于《心理疗愈健康服务机构建设规范》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联盟对《心理疗愈健康服务机构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的申请进行立项审查。经我联盟研究，《心理疗愈健康服务机构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严把标准质量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请与联盟标准化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赵显财

手机：13681488805

邮箱：djkyfw@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紫御国际2号楼1501室

如有单位或个人愿意参与上述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请与标准牵头立项单位联系。

附件：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

2024年4月15日

